

學院：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名冊			
系(所)、中心	職級	教師姓名	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合計 人

系(所)、中心承辦人：

學院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學院院長：

註：請各學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除提供四類名冊外，並檢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結果與評鑑會議紀錄，循行政程序簽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備查。